

東華三院馮黃鳳亭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總章】

(一) 名稱：【東華三院馮黃鳳亭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T.W.G.Hs. Mrs. Fung Wong Fung Ting College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二) 會址：香港新界沙田瀝源村瀝源街 3-5 號
3-5 Lek Yuen Street, Lek Yuen Estate,
Shatin, N.T., Hong Kong .

第一章 【大綱】

(一) 宗旨：

1. 組織活動，促進及鞏固家長教師間之聯繫及溝通；
2. 促進學校教育及家庭教育之配合；
3. 籌募經費，改善學習環境及設施，資助學生活動計劃；
4. 透過家長與教師的合作，促進學生在學業及品德的發展。

(二) 會員：

甲、會籍

家長會員- 現正於東華三院馮黃鳳亭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本會會員。

學校會員- 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為本會當然學校會員，校內其他工作人員均可申請加入。

名譽會員- 凡現任校監及校董、離任校長或對本會有貢獻者，如經執行委員會推薦即可成為本會名譽會員。

乙、權利

家長會員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和被選舉權；

名譽會員和學校會員只有動議、和議、表決權，沒有選舉和被選舉權。

丙、義務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

家長會員每年須繳交會員年費，年費由會員大會決定。

學校會員及名譽會員不須繳交年費。

會員退會不論任何理由，已繳交之會費或捐獻概不發還。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一) 組織

1. 本會為東華三院馮黃鳳亭中學家長教師組織。
2. 本會之組織包括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甲、會員大會
 - a) 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以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機構。
 - b) 週年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 c) 週年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會員人數的百分之二十，人數不足則作流會。在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員大會，再次開會時將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召開會員大會的通告連議程須於會議前十四天寄給各會員。會員大會主席由執行委員會主席擔任。會員大會議案的表決以簡單多數通過。如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同時，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一票。

乙、特別會員大會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行委員會要求召開，或由二十名會員聯署，書面要求主席召開。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召開大會，而大會討論和表決的事項只限於聯署信內所列明的各項。法定人數和通知出席會議的方法一如週年會員大會，會議通告連議程須於會議前十四天寄給各會員。

丙、執行委員會

1. 執行委員會的組成方式：

- a) 執行委員會由家長委員八人及教師委員五人組成，另設候補家長委員四人；
- b) 校長為執行委員會的當然顧問，有權列席執行委員會的會議；
- c) 教師委員由校方薦任，家長委員則在週年會員大會中由會員選出。

2. 執行委員會的幹事選舉辦法如下：

- a) 由現屆執行委員會選出會員四人，出任選舉委員會，組織及監察選舉事宜；
- b) 選舉委員會發信予每一位會員，邀請或主動接受提名為候選人；
- c) 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得接受為當屆候選人；
- d) 選舉委員會發選票及簡介予各會員，由會員圈選八人，於限期內交回。

3. 執行委員會的幹事如下：

主席 一人(由家長出任)

副主席二人(家長出任為第一副主席；教師出任為第二副主席)

司庫 二人(家長出任為正司庫；教師出任為副司庫)

秘書 二人(由家長和教師出任)

執行委員六人(由家長委員四人和教師二人出任)

4. 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三次，並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為合法。若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時，則作流會。

5. 各家長委員任期均為二年，並可連任；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
6. 遇有委員離職，除主席由第一副主席補上外，家長委員亦可由候補委員補上；教師委員則由校方委派填補。填補委員的任期為離職委員餘下的任期。

(二)職權

甲、會員大會處理以下事務：

1. 通過主席會務報告，
2. 審查及通過司庫財政報告，
3. 選舉、委任及罷免當屆執行委員會委員，
4. 討論和通過其他動議。

乙、執行委員會的職權：

1. 執行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決議案；
2. 制訂財政預算及報告；
3. 辦理日常會務；
4.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5. 向校方提供意見。

丙、執行委員會各職員的職權如下：

主席： 1)負責召開和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2)負責會務的推行和文件的簽署。

副主席：1)輔助主席推行會務。
2)主席出缺時則由第一副主席代行其職權。

司庫： 1)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帳項。
2)於週年會員大會提交財政預算和呈報已經稽核的財務報告。

秘書： 負責會議記錄和一切文書工作。

執行委員：負責協助推行本會一切會務。

1.

第三章 【財務及債務】

- (一) 司庫負責收集會費及其他收入，所有款項存於指定銀行賬戶內。提取款項之支票須經主席、司庫三人中兩人簽署，且必須為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加上本會之會印，方可生效。
- (二) 司庫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就本會財政狀況作出報告。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十天內制定收支結算表，並經由會員大會推選的義務核數員核妥，再交回執行委員會審核及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三) 執行委員會有權向會員籌集款項及批准使用本會之款項，用於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上。
- (四) 執行委員會有權代表本會接納會員及公眾人士之合法及適當之捐贈，惟各項捐贈均不能與「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有所抵觸。

- (五) 執行委員會應根據已通過的財政預算動用本會資金。但不超過港幣三百元的支出，得在付款後提請執行委員會追認及批准。
- (六) 正司庫須負責保存一切收支單據三年，而有關單據須存放會址內，以便查核。
- (七)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八) 本會如有欠債，執行委員會須負責向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解釋，並由該債務產生時的執行委員會承擔有關的責任。

第四章 【東華三院馮黃鳳亭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本會根據教育條例，以公平而透明的原則，舉行家長校董選舉。

(一) 候選人資格

1. 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 他/她不得是本校的在職教師。
3. 他/她須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二) 投票人資格

1. 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每一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家長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2. 本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

(三) 人數和任期

1. 家長校董一名及替代家長校董一名，由選舉選出，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四) 選舉程序

1. 本會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本會幹事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出任。
2. 本會發信通知各會員的提名日期，提名期限不少於一星期。
3. 家長可提名本人或一位合資格候選人。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家長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4. 投票日期將於提名截止日之兩星期後進行。
5. 選舉中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抽籤決定當選人。
6. 如候選人數目為兩名，仍須進行投票，以決定誰人當選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7. 如候選人數目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8.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上訴由本會執行委員會處理。
9.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10.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會以同樣方式在二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五) 家長校董的角色

1. 家長校董須負責
 - a.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b.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c.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2. 家長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3. 家長校董須出席或列席本會執行委員會會議，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第五章 【附則】

(一) 修訂會章

修訂會章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開會日期及所需修改的會章項目，須於會議前最少十四天，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會章修改後須由秘書於七天內以掛號信寄交社團註冊處備案；該處於二十八天內沒有提議改動，則修訂本自動生效。

(二) 解散本會

遇有需要解散本會時，可按一般程序由執行委員會主席或二十名會員聯署提議案，惟議案須得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方能生效。

本會清盤後之資產倘有盈餘，應全數撥歸東華三院馮黃鳳亭中學，作改善教學資源及學生福利之用。

(三) 借用會址

本會會址是借用東華三院馮黃鳳亭中學校址，本會舉辦之活動而需借用上述會址時，應先得到東華三院馮黃鳳亭中學的同意始可舉行。

以上章節如有爭議，以教育條例、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及東華三院馮黃鳳亭中學法團校董會會章作準。